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“自愿参与”“风险自担”等原则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5日